

2.5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

2.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一期（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）不动产登记测绘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一期（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）不动产登记测绘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（第1包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三熙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三熙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注：（1）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填列；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